【附表】

**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  名稱 | 禮堂 | 教保室 | 感覺統合室 | 廣場 |
| 每日使用時段 | 1.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2.下午二時至五時 | 1.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2.下午二時至五時 | 1.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2.下午二時至五時 | 1.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2.下午二時至五時 |
| 每時段場地費 | 一千五百元 | 一千元 | 一千元 | 一千五百元 |
| 每時段水電、空調費 | 五百元 | 三百元 | 三百元 | ─ |
| 每時段清潔費 | 三百元 | 三百元 | 三百元 | 三百元 |
| 保證金 | 每時段  三千元 | 每時段  三千元 | 每時段  三千元 | 每時段  三千元 |

備註：

一、主管機關、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主辦之活動，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，各項費用全免；與主管機關或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協辦活動之兒童福利機構或團體，免繳場地費及保證金，其他各項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。

二、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。凡活動逾時，超過一小時加收零點五基數費用；超過二小時加收一基數費用。

三、需排演、預演或布置者，加收取該時段之水電空調費及清潔費。

四、室內場地嚴禁攜帶外食入內。

五、計算幣值單位：新臺幣「元」。